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4 時 15 分

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5 樓勞動局 501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浩

出席者：

陳委員皎眉	徐副局長月美	黃副局長清高	吳委員爾敏
鄭委員文惠	蔡委員宜霖	黃委員代華	黃委員睦凱
陳委員榮宏	李委員國正	陳委員淑娟	尤委員詒君
劉委員懷強	馬代理委員玉貞	林委員淑娥	林代理委員玟漪
林代理委員佩瑩	杜委員慈容	蕭委員舒云	徐委員慧英
石委員守正	吳委員婉華		

列席者：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

婦幼科鐘雅惠

家防中心胡孟菁

老福科蕭綦綦

記錄：陳彥綦

### 壹、報告案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補充說明洽悉。

報告案 2、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婦幼科

說明：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處理回報	決議
<b>103 年第 3 次性平小組會議</b> 討論案一：為檢視本局 104 年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起步家庭的方案納入彩餘的性別預算中。	會計室回應：已將該方案納入彩餘的性別預算中。	解除 列管
<b>103 年第 3 次性平小組會議</b>	婦幼科回應： 一、已挑選「辦理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	解除

<p><b>討論案二：</b>為檢視「本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本局填列資料，提請 討論。</p> <p><b>決議：</b></p> <p>一、請婦幼科協助挑選並請相關科室修改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之填列內容後再送主計處。</p> <p>二、請婦幼科再釐清子女生活津貼男女比例落差過大的原因。</p>	<p>親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重新修改內容並於 9 月 30 日前回覆主計處。</p> <p>二、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部分：</p> <p>(一) 前次會議提供之數據為：子女生活津貼受扶助人次男性計 217 人次、女性計 2,852 人次，男女比例為 7%、93 %。係指男性申請人之子女受扶助者計 217 人次，女性申請人之子女受扶助者計 2,852 人次，其反映的是申請人之性別比。</p> <p>(二) 若直接以受扶助對象之子女區分性別，男童為 1,197 人次、女童為 1,872 人次，男女比例為 39%、61%，其落差係因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對象以離婚單親家庭居多，佔扶助對象 41%，且申請人又以女性為主，佔扶助對象 94%，惟協議離婚時，子女監護權歸屬因受傳統繼承觀念、父權主義及子女照顧問題等影響，致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兒子多歸屬於父親，致子女生活津貼男女比例有所落差。</p>	<p>列管</p>
--	--	-----------

## 貳、討論案

討論案 1、為檢視本局 103 年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婦幼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 103 年臺北市民間合作社研習計畫（人團科）

- |              |  |
|--------------|--|
| <p>陳委員皎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沒有案子不能做性別影響評估，唯有做完檢視才能了解該案對性別的影響及其程度。</li> <li>2. 本案填報的內容有點簡單，許多項目可再多做說明，例如第 2 題可提供實際參與者之男女比例；第 10 題之正面影響可多描述；第 11 題可補充未徵詢意見之原因；第 14 題之回應中提及參與障礙，可進一步說明障礙為何；第 17 題可說明未分</li> </ol> |
|--------------|--|

析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進一步分析等；第 15、20 題可再具體針對問項回應

主席王局長  
浩 請參考陳委員之建議重新分析。

### 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救助科）

陳委員皎眉 1. 若將參與者之男女比例（46%：54%）與母數之男女比例（符合申請資格者男女比 51%：49%）相較確有落差，建議可分析可能原因。  
2. 針對回答「無」的項目，建議可補充原因。

主席王局長  
浩 請參考陳委員之建議進行補充。

###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實施計畫（身障科）

陳委員皎眉 1. 如同第 1 案，沒有案子不能做性別影響評估，唯有做完檢視才能了解該案對性別的影響及其程度。  
2. 本案第 1 題所回應之第 2 點，因所有工作人員皆可獲得獎勵金，故重點並非「提升其參與服務之意願」，而是當發現男女工作人員落差很大時，可採取哪些措施衡平男女比例。

林代理委員  
玟漪 任何一種照顧型態的照顧服務員仍以女性為多，本科已開始嘗試在方案中納入性別觀點，鼓勵男性投入，例如針對男性家庭照顧者辦理舒壓方案。

尤委員詒君 有關照顧工作者男女比例的巨大落差，應思考照顧工作之條件、地位及其未來職涯發展是否過低讓男性不敢投入，日本對於照顧工作從業人員從教育、未來的在職訓練以及薪資等層面進行長遠規劃，倘若我們沒有這樣做，懸殊的男女比例仍會持續。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 1. 第 19 題點出接受照顧者對兩性的了解與接納，建議可釐清身障者對照顧者之性別偏好，亦或照顧行動不便的身障者可能更需要有體力的男性照顧者，這些都是重要且可發展的面向。  
2. 日前身障科辦理的「『男』能可貴愛心無界」記者會可看出為鼓勵男性投入照顧工作所做的努力，這些指標性的方案都可放入描述。  
3. 女委會分工小組—健康醫療組有一個議題為如何平衡照顧服務員之性別比例，倘若能將身心障礙領域之照顧者的議題也納入討論，將可使全府政策更加完整。

主席王局長  
浩 請參考各委員所提建議進行深入研究並作補充。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老福科）

陳委員皎眉 1. 第 17 題談到未實施滿意度調查的部分，建議未來可進行。

	2. 針對回答「無」的項目，建議可補充原因。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	從本案延伸出另一個更重要的議題為 <u>老人的社會參與是否有性別差異</u> ，社會參與的面向較廣，包括在公園下棋、與朋友一起打麻將等，而非僅是參與據點的活動。老福科於 103 年 7 月有做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其中問到倘若不到社區據點，又是參加哪些活動？不參加活動是有哪些原因？建議可搭配調查研究結果做進一步的分析，有助於呈現更完整的圖像。
主席王局長浩	請參考各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正。

### 103 年「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婦幼科)

陳委員皎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題預計服務使用者之男女比例的依據或理由可呈現出來。</li> <li>第 4 題中提供許多統計，有數據、有落差便可進一步描述未來打算做哪些規劃。</li> <li>第 5 題僅需簡要敘述即可。</li> </ol>
主席王局長浩	建議第 4 題之統計數據可再細緻，例如離婚、喪偶者之國籍，這些人的特性將影響未來方案的規劃。
杜委員慈容	由於據點是遍訪，因此第 2 題所提之一比九即是反映母體的概念，另外，預計男性參與達 5% 的部分，就過往經驗，男性參與率的確不高，但我們期待新移民之配偶或家人能增加，未來我們會針對辦理成果進行性別統計，再繼續調整經營方向。
主席王局長浩	請參考陳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兒少科)

陳委員皎眉	由於與父母同住的孩子也可能符合補助條件，因此探討申請者性別的意義較小，另因本案受補助對象的男、女孩比例落差較小，故可不用再進一步說明，然而針對回答「無」的項目，建議可補充敘述或提出原因。
主席王局長浩	請參考陳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工科)

陳委員皎眉	針對僅簡要回答「有」或「無」的項目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王局長浩	請參考陳委員意見做適度的補充。

### 「臺北市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 (家防中心)

陳委員皎眉	由於數據相當豐富，不同題項之數據間的關聯性可再稍作說明，例如第 2 題預估服務之男女比例與第 4 題有落差的原因為何。
-------	---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	第 4 題所回應的第 1 點最後提到「女性受暴比例反而低於全國」，此論述應謹慎處理，其中可能有不確定的黑數，或家防中心近幾年針對提升男性服務做許多努力，因此這樣的結果其實反映的是方案的成效？這部分可再思考。
黃副局長清高	進一步補充說明： 1. 女性受暴比率是否降低應對照女性總人口數，而非用男與女做比較。 2. 另一個可能原因為台北市執行老人保護之案量很大，其是否影響男性受保護人數可再釐清。
主席王局長浩	請參考大家的建議做適度的修正。

**決議：請針對委員建議修改，修改完成後逕送幕僚科室彙整。**

**討論案 2、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情形追蹤，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婦幼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b>救助科（第 1 案）</b>	
蕭委員舒云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已依性平處意見修訂並函頒實施。
<b>身障科（第 2 案）</b>	
林代理委員玫漪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 1 案，就身心障礙的男女比例，男性高於女性，且某些障礙類別的男性更是高出女性許多（例如自閉症、顏面損傷）。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	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經全國比較，台北市男、女童落差比其他縣市高。另外在通報率的部分，其他縣市男、女童落差最低者為 55%：45%，而台北市之落差排名在前，但台北市成人身障者之男女比例卻又沒有落差太大，這不禁讓人好奇為何男童障礙比例高但成年男性障礙比例變低，我們推測一些可能原因包括在懷孕期間做檢查發現女孩有障礙就墮胎、成年男性礙於面子而沒有申請身障手冊等，但目前似乎沒有數據佐證，就性平辦的立場，不曉得社會局在發展遲緩的議題上與衛生局的分工為何？若想針對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是否有與衛生局合作的機會？
尤委員詒君	建議身障科可檢視歷年數據，觀察其趨勢，此數據落差過大，倘若女童確被忽視，則政策上應有所調整。
陳委員皎眉	這的確是重要的議題，因此正確的性別統計便很必要，因男女童的母數不同，故應該檢視女童中需要早療的比率以及男童中需要

	早療的比率。另外胎次也是重要的考量，第四胎的男嬰多出女嬰許多，顯示重男輕女的觀念仍重。
主席王局長 浩	就身障科 CEDAW 這案可除管，但大家所提出的建議，請身障科再繼續做深入的研究。

### 婦幼科（第 3-17 案）

杜委員慈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有統計委員人數之行政措施（法規小組、女委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社會局性平小組委員、保母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皆已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原則，建議解除列管，惟本府尚有 4 個局處之性平小組委員尚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性平辦將持續追蹤，建議在本小組會議解除列管。</li> <li>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托嬰中心辦理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服務實施計畫，本次暫無相關數據，未來會持續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以身障及發展遲緩兒童之男女比例為母數進行對照。</li> </ol>
主席王局長 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托嬰中心辦理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服務實施計畫」持續列管並提供數據。

### 兒少科（第 18-27 案）

石委員守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因方案尚未執行完畢，將於下次會議提供 103 年受益者數據。</li> <li>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因委由親屬照顧的孩子，男女比例落差較大，將持續觀察。</li> <li>3. 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嚴重創傷或困難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特別照顧計畫，複審會議委員之男性人數較少，將持續朝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目標努力。</li> </ol>
主席王局長 浩	以上 3 案持續列管。

### 企劃科（第 28-29 案）

林委員淑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之委員已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原則，將繼續維持。</li> <li>2. 有關本局創意提案實施計畫，獎金發放對象為機關，另 102 年並無敘獎人員。</li> </ol>
-------	---

### 社工科（第 30-38 案）

徐委員慧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因全國社工即呈現女多於男的狀況，故本局工作人員之男女比例與其相當。</li> <li>2. 有關志工的部分，全國志工為女多於男，故本市志工之性別</li> </ol>
-------	--

	結構亦呈現相同狀況。 3. 有關遊民的部分，本市列冊之男性遊民遠高於女性，故參與遊民方案或入住平安居者以男性為多。
--	--

#### 家防中心（第 39-45 案）

陳委員淑娟	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委員已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原則，將繼續維持。 2. 其餘之服務方案，本中心皆已建置統計，未來將持續定期統計並與母數對照，建議解除列管。
-------	--

#### 浩然敬老院（第 46-50 案）

主席王局長 浩	1. 膳食委員會、自治委員會、看護費受補助者之男女比例皆反映院民之男女比例，暫無疑義。 2. 法規小組成員及專家諮詢委員，可透過外聘委員衡平男女比例應無問題，請持續注意。
------------	--

#### 陽明教養院（第 51-53 案）

尤委員詒君	1. 有關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委員，將於年底重新遴聘外聘委員，並遵照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原則。 2. 因本院員工女多於男，故住宿員工亦為女性較多。 3. 本院志工男女比例相當，未來將持續招募並注意性別衡平。
-------	---

決議：本次行政措施案持續列管者計有 4 案（如下），其餘除管。

編號	主管單位	行政措施名稱
14	婦幼科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托嬰中心辦理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服務實施計畫 列管重點：請持續進行性別統計並提供相關數據。
20	兒少科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列管重點：因方案尚在執行，受益者的統計尚未完整，將於下次會議提供 103 年數據。
23	兒少科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列管重點：因安置兒少之男女比例落差較大，建議繼續觀察。
27	兒少科	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嚴重創傷或困難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特別照顧計畫 列管重點：因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仍少於 1/3，建議繼續列管。

討論案 3、有關 104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婦幼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蕭委員舒云 | 本科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針對低收、中低及代賑工進行就業培力，其對象可能與弱勢單親家庭就業培力方案的對象雷同，因此建議該方案設定的條件、提供的方式與內容應與救助科一致；另外，因安康平宅後續要改建，本科針對安康平宅住戶亦在培養其儲蓄的觀念，讓他們未來有入住公營住宅並支付租金的能力，這部分與婦女中途之家的儲蓄及自立方案也很相似，但婦女中途之家的住戶不一定為低收，而我們給低收與非低收的東西應有所區別，因此建議我們兩科在規劃時應做討論與整合。

**決議：**請婦幼科於規劃時，先與救助科研商標準，俾利整合。

**參、散會：**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 15 分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2：00

地點：臺北市政府 5 樓北區勞動局 50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外聘委員	顧燕翎	請假
外聘委員	陳皎眉	陳皎眉
召集人／局長	王浩	王浩
副召集人／副局長	徐月美	徐月美
副召集人／副局長	黃清高	黃清高
局內委員／主任秘書	張美美	請假
局內委員／專門委員	鄭文惠	鄭文惠
局內委員／專門委員	吳爾敏	吳爾敏
局內委員／法制秘書	蔡宜霖	蔡宜霖

## 臺北市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2：00

地點：臺北市府 5 樓北區勞動局 50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局內委員／人民團體科	童富泉	馬云貞 代
局內委員／社會救助科	蕭舒云	蕭舒云
局內委員／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廖秋芬	林政吟 代
局內委員／老人福利科	陳育菁	林佩芬 代
局內委員／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杜慈容	杜慈容
局內委員／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王惠宜	請假
局內委員／綜合企劃科	林淑娥	林淑娥
局內委員／社會工作科	徐慧英	徐慧英
局內委員／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劉懷強	劉懷強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2：00

地點：臺北市政府 5 樓北區勞動局 50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局內委員／秘書室	劉春香	請假
局內委員／資訊室	黃代華	黃代華
局內委員／會計室	黃睦凱	黃睦凱
局內委員／人事室	陳榮宏	陳榮宏
局內委員／政風室	李國正	李國正
局內委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淑娟	陳淑娟 胡孟菁
局內委員／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長	張淑文	請假
局內委員／臺北市立陽明教養	尤詒君	尤詒君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2：00

地點：臺北市政府 5 樓北區勞動局 50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許韶芹	請假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石守正	石守正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吳婉華	吳婉華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4 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2：00

地點：臺北市政府 5 樓北區勞動局 501 會議室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團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障科	林淑娟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葉素素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婦幼科	鍾雅惠 陳彥蓉	臺北市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科		臺北市陽明教養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綜合企劃科			